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的通知，获悉斯米克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斯米克工业	是	100,000,000	29.05%	10.85%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斯米克工业	344,206,164	37.35%	100,000,000	200,000,000	58.10%	21.70%	0	0	0	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8%	0	0	0	0	0	0	0	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78,538,520	51.93%	100,000,000	200,000,000	41.79%	21.7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1.79%，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生产产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产线自动化及信息化程度，拟进行产线升级改造，本次产线升级改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6,000万元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厂房改扩建拟投入1,200万元，设备更新采购拟投入4,800万元。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改造完成，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产线改造升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要求、更高效地承接公司生产计划与产能，并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产线升级改造能够更好地践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项目主要风险与对策

公司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竞争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产品制造成本上升等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升级改造投资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6,000万元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厂房改扩建拟投入1,200万元，设备更新采购拟投入4,800万元。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改造完成，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1.93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5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64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5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64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性股票74,000股，涉及激励对象4名，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0,961,350股的0.0284%，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26,250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6.0347%；

2、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859,692.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961,350股减至260,887,35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 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8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鉴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859,692.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74,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1,859,692.5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2700001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17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961,350股减至260,887,3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09,000	38.28	74,000	99,835,000	38.27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3	-	95,327,000	3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6,750	0.45	74,000	1,112,750	0.43
高管锁定股	3,395,250	1.30		3,395,25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52,350	61.72	-	161,052,350	61.73
三、总股本	260,961,350	100.00	74,000	260,887,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5,3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69.6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6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跌一触式）(杭州分行）	4,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0.5%或2.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677,053,096.4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360,232,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7,472,837.1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71,840,821.41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1.77%，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2月18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临2024-092、临2024-101、临2024-119）。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2.24元/股），则“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议下修“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2.24元/股），则“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许云先生因持有“鹰19转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5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5-010）。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 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 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 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